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補字第708號

原告 李文雄

上列原告與被告簡如珊間返還借款事件，原告聲請本院對被告發
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
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(下同)7
0,000,000元，應徵收裁判費646,5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
費500元，尚應補繳646,0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
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646,0
00元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民事第十庭 法 官 林修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
書記官 黃馨儀